

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總說明

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「農田水利法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就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項目訂定收費標準。本項收費為配合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之運作，依操作、設施維護之行政成本，規範適當之收費項目及金額，爰訂定「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」，計六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收費項目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費用計算標準。(第三條及第四條)
- 四、本法施行前，已約定收費者，依原農田水利會與使用者所定契約之緩衝規定。(第五條)
- 五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

|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|
| 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操作費用：加壓供水設施之供水電費及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。</p> <p>二、設施維護費用：加壓供水設施之維護及水量計養護費用。</p> | <p>本標準收費項目。</p> |
| <p>第三條 操作費用依下列規定收費：</p> <p>一、加壓供水設施供水電費：以每噸用水新臺幣四元起計，且每加壓一次，應加收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二、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：每月新臺幣十元。</p> <p>因地勢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，前項第一款之供水電費，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成本與使用者另行約定，且每噸用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因應坡地灌溉常見有不同高度差異，而須採取逐次加壓方式供水，為反映供水成本，收費標準採取階梯式收費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二款為日常巡查及抄表之費用。</p> <p>三、因地勢影響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，應依實際成本由主管機關與使用者另行約定，並明定其收費上限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設施維護費用依下列規定收費：</p> <p>一、加壓供水設施維護費用：依各使用者每月供水電費加收百分之五計算。</p> <p>二、水量計養護費用：每月新臺幣四十元。</p> | <p>加壓供水設備常因壓力而出現設備損害而需維修，其成本相當於各使用者每月電費加收百分之五，另明定水量計之養護費用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農田水利會與使用者已約定收費金額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依本標準收費。但契約期限在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屆滿者，自契約期滿後，依本標準收費。</p> | <p>本法施行前，農田水利會已收費之情形，應於契約屆期或合理之緩衝期間經過後，改依本標準收費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| 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 |